穗府〔2018〕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全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现就加强我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加强我市人口宏观调控和迁入户管理，实现人口规模适度、分布合理、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完善户籍迁入管理，构建以引进人才入户为主、积分制入户和政策性入户为补充的迁入户政策体系。稳步推进来穗人员市民化，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以积分制为办法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根据人口总量和结构变动，调整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加强人口工作的统筹协调，理顺人口调控的职责分工，形成科学合理的人口调控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完善人口工作的保障和评估机制。

**二、指导原则**

坚持人口政策与城市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政策相结合，推动人口发展与城市功能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相互适应、相互促进。坚持人口总量、结构、分布的宏观调控与户籍制度改革、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相结合，提高人口工作的前瞻性、权威性和主动性。坚持人口调控管理政策稳定性和创新性相结合，注重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适时性。坚持“放管服”统筹推进，确保政策统一、权责相称、执行有效。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人口宏观调控。

1.强化规划对人口发展的引导作用。研究制定广州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市人口总量、结构、素质、分布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和实现路径。加强人口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建立专业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统筹人口容量和资源配置。结合各区功能定位进行人口布局分类指引，加快外围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中心城区人口向外围城区疏解，形成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人口空间格局。

2.强化产业发展对人口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走在全国前列，坚持产业高端化、集群化、智能化、低碳化、国际化发展方向，推动人力资源创新发展。围绕城市功能布局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带动人口合理分布。研究建立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劳动密集型和资源消耗型企业有序转移，带动就业人口同步转移。

3.强化区域合作分流人口的作用。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探索建立大湾区城市群人口调控协调机制。根据规划重点领域的区域分工、空间战略和产业政策，引导人口在大湾区城市群内的便捷有序流动和合理优化布局。

4.强化交通对人口发展的疏导作用。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网络，优化交通管理和出行方式。加强中心城区关键节点城市道路设施建设，打通中心城区与外围城区的交通瓶颈。推进新一轮地铁线网规划建设，实现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全市联通、市中心与外围主要城区快速互达，有效疏解中心城区人口，并与珠三角城际线网衔接。推动城际轨道交通线与城市地铁、有轨电车、快速路无缝衔接，构筑以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1小时生活圈。

5.强化信息技术在人口服务管理中的作用。加强人口信息采集。完善居住证管理，扩展居住证使用功能。建设常住人口个人信息档案和人口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市人口信息平台，破除信息孤岛，形成统一、动态、共享的全口径人口数据信息库。

（二）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6.完善户籍迁入管理政策。修改完善现行常住人口调控管理制度，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3号）、《广州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修订并实施《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整合我市入户政策，合理调整人口准入条件，优化我市户籍人口年龄结构，提升人口质量，实现从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转变，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修订并实施《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努力提高户籍人口素质，大力吸引高层次人才和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紧缺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以及各类创新发展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修订并实施《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科学设置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有序推进在我市长期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各类来穗人员入户广州，增强来穗人员对我市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促进来穗人员积极参与城市经济社会建设，共享发展成果。修订并实施《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实行以人为本的户籍迁入政策，解决好各类落实政策人员入户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7.提升户籍管理水平。完善集体户口管理，发挥好各区公共集体户口作用，解决我市户籍管理工作中的入户地址“兜底”问题。规范户口市内迁移政策，以实际居住、工作地登记入户为原则，对具有合法理由的、符合户籍政策规定的本市户籍人员，允许在市内自由迁移。加强入户管理信息化建设。合理简化户籍登记、迁移手续，规范审批行为。

8.完善与户籍“一元化”相适应的社会服务管理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广州市居民户口，实现户籍“一元化”登记管理。加快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住房、民政、社会保障、土地及人口统计规划等制度，实现户籍制度改革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整体推进。

（三）提升来穗人员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

9.完善来穗人员公共服务政策。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以积分制为办法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根据居住证持有人连续居住年限、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所、文化程度、缴纳社保、依法纳税、技术能力、社会服务等情况进行积分，阶梯式享有劳动就业、公共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10.完善来穗人员管理政策。加强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动态、分类和属地化管理。加强来穗人员精神文明建设，引导来穗人员参与城市治理。开展来穗人员融合行动计划，推进来穗务工人员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加强来穗外国人管理。

**四、健全我市人口工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建立市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加大人口管理工作协调力度，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统筹。

（二）理顺管理职能和分工。

按照人口属地化管理和“统一规划计划、统一准入条件、统一管理办法、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理顺人口管理体制，形成管理合力。

（三）发挥社会组织和基层单位的作用。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人口宏观调控和人才引进工作中的作用，充实街道（镇）、社区等基层单位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的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共同做好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

**五、建立促进人口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

（一）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深入研究人口发展战略，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势，强化人口调控和服务管理政策储备，为相关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二）建立财政保障机制。

根据人口战略研究、人口信息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区域人口布局调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需要，将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全市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三）建立人口工作评估机制。

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人口调控管理作为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和服务政策。建立完善全市人口发展第三方评估机制，及时对人口调控管理政策进行修订完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9年1月9日印发**